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6/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0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6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99/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審議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劉慧卿議員對於匆匆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條例草案能趕及在今個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的做法表示不滿，而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作出改善。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樂意與立法會合作，以改善效率。政務司司長指出，下個會期的情況將會更為緊迫，因為在該會期內未能獲通過的條例草案將告失效。政務司司長詢問可否限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讓更多的法案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工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回應時表示，議員會認為政務司司長的建議難以接受，因為他們一向可自由加入各個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會期的下半段時間提交了大量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已預期該等條例草案未必可以在今個會期內獲得通過。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佔用了議員不少時間。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5/02-03號文件)

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及改善有關本地領養的現有條文，例如禁止私下安排領養，惟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新條文，以便為《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適用於香港提供法律基礎。

8. 法律顧問指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多項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9.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事宜。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羅致光議員將會參加)。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b) 《追加撥款(2002-2003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4/02-03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270,917,342.37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以增補已經由《2002年撥款條例》(2002年第7號)所撥支的款項。

13. 法律顧問又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IV. 將於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a)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c)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13日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V. 將於2003年6月2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

VI. 將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49/02-03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ii)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3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13日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iv)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I(c)項下作出報告。

(d)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742/02-03號文件發出。)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743/02-03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此等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資深司法人員任命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表示支持有關任命。

(iii)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3)756/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37/02-03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規則委員會於2003年6月12日訂立的《200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3. 法律顧問解釋，修訂規則調低支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最高費用表內各項費用。有關費用會根據由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的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下降幅度，向下調整4.3%。該項調整費用建議已在2003年6月1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24. 法律顧問又表示，當局曾在2003年5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調低費用的建議。

25. 議員對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規則並無提出異議。

(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3)727/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30/02-03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年(修訂)公告》。

27. 法律顧問解釋，公告的目的是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2003年7月31日修訂為2004年7月31日。《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新增刑事條文會再暫停實施一年，但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28. 法律顧問指出，當局已向《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該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暫停實施有關係文。

29. 議員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公告並無提出異議。

**(v)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
CB(3)732/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31/02-03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九廣鐵路公司興建的西鐵(第一期)預計於2003年9月通車，政府當局擬藉着修訂現時《建築物條例》附表5所列地區編號3的說明，以包括該新鐵路沿線的各鐵路保護區。

31. 法律顧問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保護區是指由鐵路建築物邊緣起計30米範圍內的地方。凡在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

32. 法律顧問補充，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33. 議員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v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 《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 《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
CB(3)730/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33/02-03號文件)

34.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該4項修訂規例。

35.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旨在加入10種新藥物。加入該等藥物後，任何含有該10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該兩項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7月4日)起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以及讓該類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36. 法律顧問又解釋，《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旨在加入19種現時被界定為非毒藥的物質。加入該等物質後，任何含有該19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法律顧問指出，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8月4日起生效，讓製造商及進口商有足夠的時間從藥房以外的藥物銷售點回收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

37. 法律顧問補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除在其發言擬稿提供資料外，亦在有關報告的附件內，就該29種藥物／物質提供一些補充資料。

38.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該4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異議。

(v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731/02-03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下稱“愛爾蘭令”)。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為研究愛爾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下稱“荷蘭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動議有關決議案。

41.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須透過與荷蘭當局交換照會的方式糾正在荷蘭令內發現的一項翻譯

錯誤。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保安局局長在完成全部必需程序後，在下個會期請求立法會通過荷蘭令。

(e) 議員議案

(i) 就“亞太區時裝中心”動議的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67/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動議的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3)764/02-03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梁劉柔芬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35/02-03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考。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載於有關報告內，而她並無補充。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b)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95/02-03號文件)

47.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已在上次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01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進行商議的情況，法案委員會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考。

48.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接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若干草擬事宜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已將該等建議納入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亦已解決唱片業提出的關注事項。

49. 單仲偕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已接獲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供的進一步意見，即在界定自由化的範圍時，條例草案應採用“正面”的方法，在法律中清楚指明屬於自由化範圍的物品類別。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律師會時解釋，以“負面”方法指定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的作品類別，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單議員補充，律師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而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0. 單仲偕議員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某物品如載有電腦程式及播放時間分別超過15及10分鐘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便會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此外，若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該物品中連同電腦程式所載的電子書、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則該物品將會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

51.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c)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07/02-03號文件)

53.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需於2003年6月16及17日再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2003年6月16日的會議舉行前，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政府當局及相關的專業團體已攜手合作，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結果，所有尚未解決的事項在該次會議上全部獲得解決，而法案委員會亦無需在2003年6月17日再

舉行會議。因此，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作出預告，以便條例草案可在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54.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若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很遲才完結，而當時已接近原定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有關官員可就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以口頭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認為，她應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之前，先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簡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法案委員會建議，此一步驟應納入《議事規則》第54(5)條所規定的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現行安排內。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贊同。

55. 余若薇議員在提述有關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就股東權益及董事職責提出的17項建議。

56. 余若薇議員又解釋，為加強股東參與公司事務，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就傳閱請求人的建議的最低規定，由持有不少於5%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股份的股東，調低至表決權的2.5%或50名股東。委員關注到，如傳閱請求人的建議所涉及的費用過高，此做法便與立法用意背道而馳。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的成本開支。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公司須把其董事(包括不希望為人所知的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此一做法是否實際可行。法案委員會原本建議刪除此項規定。委員注意到倘若有關條例並無這樣的規定，核數師將難以(甚或無法)在其報告內列明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因而同意不應刪除有關條文。

58.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為回應會計界對須披露與董事有關而載於貸款帳目內每項交易的規定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須披露有關交易的總款額，條件是有關交易的詳情已記入及在有關公司的登記冊保存達10年。

59.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的建議定義可能涵蓋以分期付款方式買賣物業的標準協議。政府當局會動

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更妥善地反映其有關禁止買家在繳付物業買價的十足款額前管有有關物業的政策用意。

60. 余若薇議員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信貸交易”的範圍不應涵蓋公司為定期取得款項而出租土地或貨物予其董事的交易，只要有關交易的條款並非較以市價提供的條款優惠。政府當局承諾將指明的交易限額由500 000元提高至750 000元，以計及自1984年以來的通貨膨脹。

61. 余若薇議員指出，委員曾質疑是否應將《公司條例》建議新訂第157H條內對禁止作出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規定，擴大至包括私人公司董事。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擴大有關範圍的建議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但如私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除外。政府當局將會為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2. 余若薇議員表示，委員關注到在有些情況下，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雖屬有效，但不能予以強制執行，並要求政府當局再研究有關事宜。為免阻延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政府當局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就有關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的條文，研究其政策問題及草擬方式，並將有關事宜轉交常委會考慮。

6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該名成員是一人公司的單一董事，該公司可提名一名後備董事，而該名後備董事在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當作該公司的董事。政府當局又建議，在該等情況下，容許在4個月內作出所需安排。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d)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24/02-03號文件)

65.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詳載於有關報告內。黃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將7個擁有屬會的組織加入資

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其中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可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資格準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同意再修訂其建議，訂明有關機構的下列兩類團體會員，才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

- (a) 該機構在其理事會有代表的正式會員；及
- (b) 該機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最少5年的正式會員。

66. 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在2003年6月16日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再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已建議進一步修改有關符合資格的準則如下——

- (a) 從選民範圍中刪除該4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的理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及
- (b) 把上文第65(b)段所指的年期由5年減至4年。

67. 黃宏發議員又告知議員，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大部分組織及個別人士，均反對將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法案委員會一位委員建議，應容許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彈性選擇接受兩輪免費郵遞服務，或一輪郵遞服務另加擬議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黃宏發議員補充，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減少一輪郵遞服務的建議。

68. 黃宏發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1日。

(e)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25/02-03號文件)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講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6次會議，與13個團體會晤，並接獲由另外4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曾參觀香港警察電腦法理鑑證所，以便更深入了解當局如何進行電腦法理鑑證及復原數碼證據工作。

71. 鄭家富議員指出，《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1999年提交立法會，但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失效。鑒於兩項條例草案的共同目標均是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政府當局決定把兩者合而為一，成為現時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72. 鄭家富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採用“看似兒童”一語表示關注，因為該用語有欠精確，而不同人士可能會對某人的年齡有不同印象。經考慮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後，政府當局答允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以“被描劃為兒童”取代“看似兒童”一語。

73.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可被控觸犯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任何人如私下向別人展示兒童色情物品，亦會令被描劃的兒童受到傷害，因而應向其追究責任。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74. 鄭家富議員告知議員，委員對建議中色情描劃的兩級定義(即有關的兩級定義分別適用於未滿16歲的兒童及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人)表示關注，因為該定義不僅涉及複雜的規定，而且有可能引起混淆，尤其是在執法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兩級定義的優點是可為未滿16歲的人提供更大保障，以免他們被利用、促致或提供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採用現時建議適用於未滿16歲的人的定義，使之適用於所有未滿18歲的人。

75. 鄭家富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委員曾詳細討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及相關罪行。委員雖然完全支持條例草案保護兒童，使他們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的目的，但對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管有罪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倘某人收到他人主動提供的刊物、電郵或其他電子資料，並且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刊物、電郵或其他電子資料屬兒童色情物品，便不屬犯罪。控方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具備有關報告第28段所載的3項元素。政府當局同意就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動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委員關注的多項問題。

76. 鄭家富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亦旨在把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侵犯兒童行為。

77. 鄭家富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7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8日(星期六)。

(f)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9.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1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在諮詢電訊業後草擬的一套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0.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除保留其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即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電訊業合併及收購活動中擔當規管角色)外，已接納他的大部分其他建議。

81.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今個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故將會在2003年6月24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不過，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82.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8日(星期六)。

(g)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83.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25次會議，包括為聽取110個組織及個人的意見而舉行的4次會議。葉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原則及政策事宜，並已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及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4.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有不同意見。此事曾付諸表決，而由於大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6月23日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85. 葉國謙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個別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8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反對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仍在草擬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該等修正案對現行法律及政策的影響，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工作時便通過條例草案，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87. 吳靄儀議員又指出，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條例草案的正常程序中，會首先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在政策方面的影響，然後若認為有需要，會聽取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將會提出意見和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包括表明會否提出擬議修正案，以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當法案委員會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政府當局應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方便進行討論。個別委員如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亦會在此階段予以考慮。

88.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情況而言，法案委員會遲至2003年6月21日的會議，才討論個別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至目前為止，委員尚未獲得個別委員建議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詳情，更遑論研究該等擬議修正案擬達致的效力，以及該等修正案是否可行。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方式完全偏離既定做法。

89. 吳靄儀議員指出，在上個會期，政府當局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前，便已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雖然當時她對政府當局的做法有所保留，但政府當

局至少還有須履行打擊恐怖分子活動的國際責任作為支持該做法的理據。吳議員又表示，她看不到有何理由要在2003年7月9日通過條例草案。她憶述，在政府當局宣布不會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出白紙條例草案時，曾承諾會就藍紙條例草案進行廣泛諮詢，並會對任何修訂建議持開放態度。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其承諾。

9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要處理的問題並不是個別議員對條例草案的立場，而是應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她希望議員會認真考慮一點，就是若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工作時，便同意支持政府當局作出預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這樣會開立不良先例。

91. 吳靄儀議員指出，由於要匆匆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曾被阻止在會議上發問，而法案委員會更表決通過不作進一步諮詢。多項受關注的事宜和範疇未能深入進行討論，而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亦未有詳加商議。吳議員補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按其應有程序妥為進行，而她反對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反對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劉議員表示，雖然許多組織及個別人士均希望就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但法案委員會卻表決通過不再安排會議，聽取公眾意見，這與法案委員會的慣常做法背道而馳。

93. 劉慧卿議員指出，鑒於法案委員會已決定不會再舉行會議聽取意見，而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的時間亦有限，某些政策事宜須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劉議員告知議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0日早上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有關上訴反對取締的特別程序及處置被取締組織資產的安排的修訂建議，聽取各方意見。劉議員補充，鑒於政府當局不會在法案委員會內解決與處理煽動性刊物有關的關注事項，她會要求民政事務委員會安排會議，討論言論自由的問題。

9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該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團體關注到根據《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處置被取締組織的資產的安排，以及《公司條例》所訂的程序以往曾否為此目

的而援引。政府當局未能就此提供答案，而條例草案並無就處理被取締組織的資產事宜，訂定任何明訂條文。劉議員表示，她關注有關建議會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劉議員告知議員，有一個團體在該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上訴反對取締的程序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雖然上訴人有權索取由另一方持有的相關文件，但若另一方身處內地，上訴人便不可能索取該等相關文件。

95. 劉慧卿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仍未完成審議工作，而且有許多尚未處理的問題有待討論。劉議員重申，她不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9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就《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作口頭報告時，議員認為由於尚有一些仍未解決的問題，不應匆匆通過該條例草案。她相信同一原則應適用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97.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仍有許多基本問題需要解決。舉例而言，為了協助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就在《社團條例》加入新訂附表2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法律事務部擬備了一份文件，論述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某個組織之後的事宜。該文件討論了多項涉及政策影響的事宜，但法案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均未有討論該文件。

98. 余若薇議員指出，雖然條例草案訂立反對取締的上訴機制，但相關規則仍未訂定，而上訴機制能否達致其原擬目的並不明確。不過，政府當局拒絕承諾在訂立上訴機制前，不會發出取締任何本地組織的命令。余議員又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註冊公司在保安局局長作出取締後便告解散，而非在上訴有裁定結果後才解散。余議員強調，這些都是需要解決的基本問題。她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99.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某些條文會損害營商環境，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總商會的法律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而該委員會表示不發覺條例草案的條文有任何問題。

100. 吳亮星議員指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當《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就

該條例草案的最新情況作口頭報告時，他支持內務委員會押後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作出決定，因為該條例草案涉及許多複雜問題，而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仔細加以考慮。吳議員表示，《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重大修改，而《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則包含有關取締組織的條文，而部分該等組織可能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修改現行根據該條例將公司清盤及解散的安排。

101. 吳亮星議員表示，雖然一些團體表示關注人權會受到影響，但另有一些團體則認為現行有關取締組織的條文應進一步收緊。該等團體認為，只有那些參與挑戰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的組織，才會擔心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吳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不比美國類似法例嚴厲。吳議員補充，雖然有意見要求押後通過條例草案，但社會上亦有強大的聲音，要求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102.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已用了很多時間進行諮詢、聽取公眾意見和審議條例草案。由於委員對於是否支持條例草案的立場已很清晰，法案委員會再舉行會議，將不會改變個別委員的意見及立場。

103.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田北俊議員回應時表示，若吳議員願意，他樂意安排吳議員與法律委員會會面，以討論此事。

104.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希望回應某些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葉議員指出，那些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委員未能出席2003年6月16日的會議。這些委員理應明白，該次會議需要處理法案委員會的其他事務，而非只是處理他們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5.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指法案委員會不容許作進一步諮詢的說法。葉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方就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意見書，並接獲若干份意見書，而該等意見書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及關注事項，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已有委員提及。葉議員補充，他亦不同意指有關法案委員會並無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條文的說

法，因為法案委員會至今已用了超過90小時討論條例草案。

106.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的程序將某個被取締組織清盤及解散一事所引起的關注，葉國謙議員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事情的主要問題是，一間受取締的註冊公司會如何根據《公司條例》被清盤，以及一間被取締的註冊公司應在上訴有裁決結果之前還是之後被解散。

10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個人看不出法案委員會的運作如何偏離了其他法案委員會的做法，也許有所例外的是，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人數破了歷來紀錄，而委員的意見南轅北轍。

108. 楊耀忠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非常努力地審議條例草案。楊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指法案委員會不願進一步諮詢公眾的說法。他指出，法案委員會已用了超過10小時與團體會面，並歡迎各方提交意見書。楊議員補充，鑒於法案委員會所做的工作，他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109. 張文光議員表示，議員應從兩方面考慮應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張議員又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條文極具爭議性，法案委員會在商議工作的不同階段，均應充分考慮公眾意見。然而，法案委員會卻採取措施，阻止公眾表達意見。張議員相信，若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將多了很多人會參加定於2003年7月1日進行的公眾遊行。張議員補充，議員應尊重公眾的意見，否則，立法會將要承擔後果。

110.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議員亦應考慮現在是否通過條例草案的適當時間。張議員指出，香港剛經歷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經濟仍然低迷，而失業率更創歷史新高。張議員補充，就連專業人士也表明反對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令社會更不穩定。

111. 李柱銘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迄今共接獲189份意見書及103份討論文件，而委員並沒有時間將該等意見書及文件翻閱一遍和理解其內容。他質疑議員如何能夠同意政府當局如此倉卒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12.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於2003年6月14及15日在香港大學舉行的條例草案研討會上擔任講者的康原先生指出，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不僅影響香港人，亦會影響內地人。康原先生解釋，有關取締的條文將適用於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任何本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的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禁止運作。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明文禁令”(“open decree”)的提述。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可能導致在內地須修改法律，並使內地的人權受損。

113. 李柱銘議員指出，鑒於康原先生的評論，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以“open proclamation”取代擬議新訂第8A(2)(c)條中“open decree”的提述。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要由吳靄儀議員提醒，才醒覺亦應建議對新訂第8A(3)(b)條作出類似修訂。政府當局顯然從未想過有需要作出這樣的修訂。

114. 李柱銘議員告知議員，他最近訪問美國期間，曾出席一個聽眾來電節目，當時他接獲一位來自內地的聽眾來電，要求立法會保障及維護香港的人權；否則，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內地人民在爭取人權方面將面對漫漫長路。

115. 李柱銘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應無限期押後。

116. 關於吳亮星議員較早前曾說過那些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的組織擔心本身受到取締，楊森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能確定吳議員所指的組織為何，但他本人並不害怕他所屬的任何組織會受到取締。楊議員又表示，許多本地及海外法律專家和學者指出，以香港某個組織從屬於內地某個被取締的組織為理由取締該個香港組織，超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此項條文若制定成為法例，這會意味將內地的法律概念引入香港的法律制度。

117. 楊森議員補充，若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他相信這將會鼓勵更多人參與2003年7月1日的公眾遊行。楊議員強調，議員在決定應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應非常小心。

118. 梁富華議員表示，在今天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大多已在以往表達過。梁議員又表示，議員並沒有匆匆通過條例草案。相反，部分議員曾表示，他們會用盡一切手段，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梁議員補充，顯而易見，部分議員在今天會議上複述他們的意見，試圖為2003年7月1日的遊行宣傳造勢。

119. 梁富華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已安排盡量多的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但部分委員在該段期間卻選擇到海外訪問。因此，這些委員不應抱怨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梁議員指出，雖然部分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但他們卻沒有把其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

120.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知悉美國政府已表達意見，反對通過條例草案。他質疑美國政府有何根據就此事發表評論。他指出，立法會制定條例草案，是履行其憲制責任。梁議員相信，即使法案委員會安排更多會議，反對制定條例草案的人仍會表示，他們沒有足夠時間提問。梁議員補充，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條例草案，他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121.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被蓄意拖延。涂議員表示，雖然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曾表示，他們會採取策略，運用一切適當的手段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由於沒有足夠時間發問，該策略從來未能得以運用。涂議員又表示，應非常小心地審議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所訂數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涂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並未研究政府當局擬備的大量討論文件及書面回應。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回應他就“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包括，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入侵，最終將由法院經考慮所有情況及事實後決定。涂議員補充，該份他認為值得詳細研究的文件，並未經由法案委員會討論。

122.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在過去兩三個月，公眾關注的唯一問題，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即使政府當局亦承認，條例草案是自1997年以來所制定的最重要法例，但公眾卻並未完全掌握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正案。

123. 涂謹申議員指出，雖然法案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聽取公眾意見，但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在內的每一個團體，只獲給予不超過5分鐘時間陳述意見。涂議員又指出，法案委員會慣常的做法是分配較多時間予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因為他們可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

124.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就條例草案的原則進行的討論可暫且放下，但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某些尚待解決的問題，仍未經過詳細研究。涂議員又表示，負責審議某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通過議案，表明其已完成逐一審議該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這樣的做法並不尋常。他補充，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工作時，便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這偏離了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慣常做法。

125. 陳鑑林議員表示，李柱銘議員曾明確表示，他不僅反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他更希望將制定條例草案的工作無限期押後，意即完全不制定條例草案。

126.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部分議員指委員無法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暢所欲言的說法。陳議員指出，由於大部分委員在提問前均表明其立場，委員提出一項問題另加一項跟進問題，並由政府當局對該等問題作出回應，整個過程需時超過半小時。結果，儘管法案委員會每次會議通常持續4小時，但在每次會議上所能提出的問題並不多。陳議員指出，他曾兩次建議安排更多會議，以及將會議的時間延長。他相信，若非有部分委員蓄意拖延討論，法案委員會應有更多時間研究條例草案。陳議員補充，部分委員選擇不留在香港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寧願到美國向某些人“叩頭”。

127.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裁決，陳鑑林議員有否對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劉慧卿議員指出，《議事規則》第41(4)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1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陳鑑林議員只是作出一般性言論，並非針對某位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將討論集中在相關議題上。

129. 陳鑑林議員表示，部分其他委員即使身在立法會大樓某處，但卻不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這些委員不應抱怨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條例草案。陳議員指出，若委員確實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條例草案，他並不反對延長會議時間或舉行更多會議。

130. 陳鑑林議員表示，既然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便有憲制責任研究條例草案。他不同意押後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陳議員又表示，他了解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問題，即通過條例草案會引致社會不穩定。他指出，事實上，部分議員曾在1997年提出類似關注，擔心香港在回歸祖國後，民主、人權及法治將會受損。他表示其後這樣的事完全沒有發生，而市民可親眼看看在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獲通過後，取締組織的事會否即時發生。陳議員補充，市民不應也不會被誤導或恐嚇。

131. 李柱銘議員澄清，他建議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無限期押後，是指現時不應就恢復二讀辯論指定具體日期。李議員表示，他聽到有人指部分委員蓄意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對此他感到驚訝。若情況確是如此，政府當局亦應被指責拖延審議過程。他指出，在該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他詢問過往有否任何先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不良行為為由，援引《公司條例》第360C條將某間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李議員表示，不知政府當局亦應否為未能在會上即時提供答案，而被指責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32. 吳靄儀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較早時曾表示，部分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發問時，往往發表冗長的前言，拖慢了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吳議員指出，會議的目的並非只是讓委員發問或表明立場，而是亦讓他們就政策及草擬事宜提出關注及意見。吳議員強調，規定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只可提出簡短問題，這樣並不恰當。

133.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她要出席另一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故未能出席該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是否亦會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134. 吳靄儀議員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

資料提供予法案委員會。若有關資料會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有所影響，政府當局亦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

135. 朱幼麟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對此事的立場南轅北轍，他看不到如何可達致共識。朱議員建議即時就此事作出決定。

136.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朱幼麟議員的意見。何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仍未回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議員不應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可能需要考慮再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137.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有出席該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又表示，關於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何秀蘭議員不應單憑道聽途說。他指出，政府當局只獲請就李柱銘議員在上文第131段所述的詢問提供補充資料。

138. 余若薇議員指出，陳鑑林議員的澄清只是部分正確，因為陳議員並沒有出席該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整個過程。余議員表示，在該次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可根據將加入《社團條例》的擬議新訂附表2援引《公司條例》所訂的程序。她曾詢問過往有否任何先例，在某間公司的清盤程序完成前，將該公司的名字從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

139.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17日會議上就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一事作出表決前，她和吳靄儀議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0.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主席會提醒委員於何時提交各自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尤以內容複雜的條例草案為然；隨後會安排會議，討論委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涂議員強調，有必要按應有程序妥為審議條例草案。

14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能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說法。葉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一開始便制訂工作時間表，而且已提醒委員，若他們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便應把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研

究。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安排不應因部分委員未能出席某次會議而受影響。

14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沒有因為她未能出席定於2003年6月14日舉行的兩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而要求法案委員會不要在該日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吳議員又表示，事實上，她曾要求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研究她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吳議員補充，她並非怪責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6月14日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她只是希望指出，委員尚未有機會解釋他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聽取政府當局對該等修正案的回應。

143.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是以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作為制訂基礎。這樣的安排實屬本末倒置。

144. 楊森議員詢問，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支持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委員是否有機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他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政府當局便須在2003年6月23日或該日前作出預告。與此同時，法案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可繼續舉行會議，討論委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6.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恢復某項法案二讀辯論的日期由負責該項法案的官員決定。

1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建議支持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30位議員贊成該建議，有18位議員反對。

1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8日(星期六)。

(h)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22/02-03號文件)

14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解釋，該規例主要就規管新種類的火警危險及法院就火警危險作出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該規例亦就下列與新火警危險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a)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b) 對將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及
- (c) 禁止非法車輛加油活動。

150. 葉國謙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普遍同意該規例的政策事宜，而該等政策事宜已由《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澄清——

- (a) 該規例第5條有關為消除火警危險移走物件或東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貨櫃車司機無權檢查貨櫃內的物件，但可能須承擔該規例第17及18條所訂的法律責任；及
- (c) 關於該規例第20條所訂與進行非法車輛加油活動共用同一處所的共住租客的法律責任。

151.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以及阻塞和鎖上逃生途徑的罪行的罰款水平已增加4倍，以提供足夠的阻嚇力。

152. 葉國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以及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技術性修訂。

(i)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23/02-03號文件)

153. 小組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講述有關報告時表示，自2000年11月以來，小組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共16次會議，亦曾考慮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154. 鄧兆棠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兩年曾多番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計劃及預留撥款，以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將12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制訂了一項5年滾動計劃，為64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預留撥款。此外，政府當局亦同意為19個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鄧議員補充，在該等工程計劃中，部分已經展開，而其他亦會分期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或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

155. 鄧兆棠議員又告知議員，在兩個臨市局於2000年解散前，共有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鑒於情況有所改變，政府當局在諮詢區議會後得出結論，認為某些工程計劃並無確實需要，而該等工程計劃不會進行。至於尚未納入該5年計劃的餘下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區議會討論，並檢討該等工程計劃。鄧議員補充，考慮到社會的需求有變及現時的經濟情況，小組委員會認為，要求落實兩個前臨市局全部169項工程計劃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156. 鄧兆棠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已大致完成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任務。由於政府當局正在制訂提供康樂及文娛設施的新政策，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政策事宜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總結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建議，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負責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的定期進度報告。鄧議員補充，他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過去兩年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立法會秘書處作出的支援。

157.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28/02-03號文件)

1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名額空出，在輪候名單上的下列3個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

- (a)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c) 《2003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現時共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另有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60. 何秀蘭議員詢問暫時擱置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等法案委員會的各有關秘書一直與政府當局跟進，以了解政府當局何時可就尚待解決的事宜向該等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她建議各有關秘書向各自的法案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等法案委員會如準備就緒，一旦有名額空出，便可重新展開工作。

161.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輪候名單上的部分條例草案相當複雜。他建議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時，應在今個會期結束前舉行首次會議，以便可在夏季休假期間進行準備工作，例如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等。議員表示贊同。

I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更改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518/02-03號文件)

162. 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2003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澳洲訪問，研究其食物規管制度。訪問日本的日期將會押後至本年12月，以待日本農林水產省進行改組。

X. 有關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於2003年6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有中文本))

163. 何秀蘭議員提到其函件時表示，在2003年6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黃宏發議員動議議案，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2003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擬議“分散”點票安排作出解釋。何議員又表示，該議案獲付諸表決時，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投票反對該議案，結果造成票數相等的情況，而議案亦不獲通過。

164. 何秀蘭議員表示，近期出現一種趨勢，就是委員會以表決的方式來作決定。她要求澄清，《議事規則》有否任何條文，規管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何議員指出，按照立法會的慣例，即使有關規則准許，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議員亦會避免行使其原有表決權。何議員認為，委員會主席應利便委員會進行工作，而非運用其表決權，妨礙委員討論關注的事宜及範疇。她希望此事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65. 葉國謙議員解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黃宏發議員希望討論擬議“分散”點票安排的政策事宜，故此事較宜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葉議員指出，《議事規則》第76(8)條規定，主席或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雖然《議事規則》清楚訂明，除非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否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不得投票，但並無對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這樣的規定。

166. 關於何秀蘭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內務委員會的程序亦應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觀點，葉國謙議員認為，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依從法案委員會的程序較為恰當，而法案委員會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葉議員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有時只由3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如主席不可投票，則小組委員會便難以作出決定。他補充，如議員認為現行規則有灰色地帶，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67. 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規定，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在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之下成立的任何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委員會自行決定，但須考慮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引。不過，《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並無就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否投票一事，載列任何具體條文。

168.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員投票的權利及表達意見的自由應獲得尊重，並應在有關規則內加入具體條文，以消除此方面的任何疑問。何議員又表示，黃宏發議員在2003年6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政策事宜，是與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的附屬法例有關。她補充，由於審議該附屬法例的時間有限，小組委員會不能待有關事務委員會先行討論此事後，才進行商議。

169. 葉國謙議員提及何秀蘭議員的意見時表示，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不宜由成員只有數位議員的小組委員會討論。

170.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認為就此次情況而言，葉國謙議員建議把有關的政策事宜交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並非不恰當。

1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何秀蘭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下列事宜 ——

- (a) 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否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 (b) 小組委員會主席如何行使原有表決權；及
- (c) 政策事宜在何種程度上應在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商議立法建議／事項期間進行討論。

172. 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173. 劉慧卿議員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否邀請何秀蘭議員出席委員會的有關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何跟進交由其研究的事宜，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

XI.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6日會議席上通過的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03年6月1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有中文本))

(立法會CB(2)2535/02-03號文件)

174. 劉慧卿議員提及其函件及秘書處所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時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若干問題發表意見，包括《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應否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以及應否把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納入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她告知識員，事務委員會收到了超過370份意見書，並有35個組織及人士出席2003年6月16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申述。

175. 劉慧卿議員又告知識員，臨近該次會議結束時，吳亮星議員在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措辭為“‘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待行政當局作出意見收集研究後，本委員會再續討論”。劉議員表示，該議案獲得通過，因為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已在下午4時30分左右離席，以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劉議員又表示，她是唯一投票反對該議案的委員。她強烈反對動議此項議案，因為如該議案對事務委員會具約束力，便會有不准其他委員討論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此議題的效力。

176. 劉慧卿議員指出，據秘書處所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所述，《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就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對其本身的約束力作出規定。不過，《內務守則》第24(l)條訂明，“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而第24(r)條則規定，“主席可在委員會同意下，在若干程度上靈活應用上述指引”。

177. 劉慧卿議員表示，社會上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不同意見，而事務委員會過往並未就此事進行很多討論。鑒於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收到如此大量的意見書，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及研究該等意見。劉議員又表示，雖然自1991年以來民主派的議員一直屬於少數，但她從未遇過一個採用如此“粗暴”手法禁止委員討論某事的委員會。她對於這樣的手法表示遺憾，並且指出，同樣情況亦在2003年6月14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發生。

17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已接獲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及公眾不少查詢，問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暫停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原因。她指出，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討論及議定日後會議的議程項目，而非動議議案暫停討論某個項目。

179.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尊重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容許他在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動議議案的決定，而遺憾的是劉慧卿議員對該議案感到不滿。吳議員解釋，他是在聽取很多團體代表的意見後，動議該議案。根據該等團體的意見，現在並非討論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適當時候。因此，他認為不應在今個會期結束前再次討論此事，因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所接獲的意見。吳議員補充，劉慧卿議員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此事是浪費時間。

180. 吳亮星議員又認為應更有效地善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他並不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即通過他的議案，便會剝奪其他委員討論公眾關注事宜的權利，因為委員可在其他場合自由討論該等事宜。他補充，委員會的委員動議議案，就任何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是合乎規程的做法。

181. 吳亮星議員表示，如議員覺得該等規則有任何問題，可加以改善。不過，他的議案在會上獲大部分委員表決通過，劉慧卿議員應尊重有關決定。他補充，由大部分委員作出的決定，不應被視為針對少數委員的“粗暴”行為。

182. 劉慧卿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裁決，吳亮星議員指她浪費內務委員會時間的言論，是否合乎規程。

1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亮星議員作出有關言論，只是表達其個人意見而已。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劉慧卿議員有權提出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要求內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但內務委員會不應擔當“仲裁”的角色。既然各個事務委員會的事務應由其本身決定，而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已在2003年6月16日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劉議員，她希望內務委員會考慮作出甚麼具體行動。

18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佔大多數的議員日後會限制其他議員在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提出事宜討論的權利。她希望屬於各個政黨或組合的議員發表意見。

1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可隨意加入任何委員會，故很難說屬於某個政黨或組合的議員是多數派。不過，她會讓議員就劉慧卿議員關注的問題表達意見。

18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禁止其他委員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一事感到失望。他認為，雖然可根據《議事規則》動議如此的議案，但這樣對香港並無任何好處，因為會給予公眾一個印象，以為立法會不能再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他對於委員會是否只應在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及在政府當局所界定的範疇內討論某事，有所質疑。

18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有出席2003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開始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由於共有35名團體出席會議，而部分團體要求獲給予多於每一團體原定分配的3分鐘時間，故第二批團體只能在下午4時30分陳述意見，而沒有時間讓委員與第一批團體交換意見。張議員又表示，他和部分其他委員須於下午4時30分離席，以出席定於下午4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188.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具爭議性及備受公眾關注的議題，故不應動議議案，禁止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他又表示，這對其他須離場出席另一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並無獲通知有關動議議案一事，故未能返回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投票。張議員指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部分委員(例如楊耀忠議員)曾接獲傳呼，因而可返回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該議案進行投票。

18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有出席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並投票支持吳亮星議員的議案。他認為此事並非如劉慧卿議員所描述般嚴重。譚議員解釋，他和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支持該議案，因為他們贊同很多團體的意見，認為現時並非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適當時間。該議案無意限制其他委員的權利，或禁止他們提出議題或事宜討論。譚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就該議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不應浪費時間繼續討論此事。他

表示，內務委員會應避免成為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

190. 何秀蘭議員表示，不宜邀請過多團體在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而主席應讓委員有時間與團體交換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委員會主席可利用議事廳的計時器，協助團體代表在作出口頭申述時留意時間。

191. 李家祥議員表示，如沒有一套規則規管諸如討論範圍、發言時間及發言次序、以表決方式作決定等事宜，委員會便難以確保在會議上能順利處理事務。他又表示，“早餐派”不願看到部分議員被阻止提出討論事項。不過，由於在委員會提出討論的事項越來越多，他希望屬於各個政黨或組合的議員可在委員會的工作方面加強合作。

19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贊同李家祥議員的意見，而他們並不支持限制或禁止其他委員在委員會提出事項進行討論。田議員又表示，他有出席2003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直至下午4時，因為須出席另一會議而離開。田議員指出，民主黨及前綫的代表亦有出席該次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申述。他認為，由於民主黨及前綫的意見可透過代表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轉述，故該兩個組織無須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而其發言時間本應可分配予其他團體。

193. 田北俊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即不應在今個會期再次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為該事務委員會只會多舉行一次會議，而該次會議應用作處理其他事項。

19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團體代表在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表達意見而作出的安排，是合理的。張議員又表示，雖然他是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但他在會議上就某事的發言，並不一定完全代表民主黨對該事的所有意見。然而，民主黨會考慮田北俊議員對立法會各政黨或組合應否派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觀點。張議員建議，如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後仍繼續進行，並在該時間內將某事付諸表決，便應通知該等已離場出席在立法會大樓內舉行的其他會議的委員。

195. 劉慧卿議員表示，2003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定於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但該次會議要到下午6時才結束。劉議員表示，委員會主席不應讓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後繼續進行。

196.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有出席2003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鑒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結束前只會多舉行一次會議，而團體代表及意見書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亦意見紛紜，他認為在今個會期暫停討論此事，以待行政當局收集及分析所接獲的意見，才是務實的做法。楊議員補充，在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議案，在程序上沒有問題。

197. 楊耀忠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無意禁止其他委員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一事。楊議員指出，他亦曾有過他本人不支持的議案在他離席後獲得通過的經驗。不過，他並沒有就此作出投訴。楊議員又表示，屬於各個政黨或組合的議員應討論如何處理在委員會會議指定結束時間後動議的議案。

198.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有出席2003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並逗留至下午4時30分，那時他要離席，以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他建議訂立規則，禁止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的15分鐘後繼續進行。

19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很高興聽到屬於民主建港聯盟、自由黨及“早餐派”的議員表示，他們無意限制其他議員行使權利，或禁止其他議員提出議題及事項進行討論。劉議員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下列事項——

- (a) 應否響起表決鐘聲，傳召議員到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及
- (b) 應否制訂若干指引，訂明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後可繼續進行多久。

200.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在程序上沒有問題；至於委員會決定在某段時間後或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可向委員作匯報時才討論某事，亦並非不合理。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並不相

信有議員會蓄意限制其他議員在委員會提出事項討論或表達意見的權利；況且，也沒有可能這樣做，因為不同的委員會有不同的成員組合，而議員可隨意加入各個委員會。不過，如部分議員因其他議員所作的決定或行動而產生這樣的感覺，這對立法會並非好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所有議員日後均會留意這點。

20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雖然有需要制訂規則以確保會議可順利進行，但委員會主席亦應在顧及有關委員會的意見的情況下，靈活應用有關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沒有可能為所有或會出現的情況制訂規則，而有時議員須依靠君子協定來處理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上文第199(a)及(b)段所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202.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亦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在沒有預先通知下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已於2000年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充分商議。她要求秘書處傳閱有關的背景資料文件，供議員參考。

XII. 其他事項

麥國風議員2003年6月17日的函件

20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麥國風議員致函給她，投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6月17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濫用權力。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函件會在2003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2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6日